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錢柄匡

電 話：04-37061208

電子郵件：e-1406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0396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選拔辦法、推薦表 (0039658A00_ATTCH3.pdf、0039658A00_ATTCH4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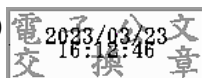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台灣無障礙協會辦理「中華民國第30屆全國十大傑出
愛心媽媽慈暉獎選拔活動」案，請公告周知並依活動辦法
惠予推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台灣無障礙協會112年3月21日無礙字第1120321001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係為表揚身心障礙者母親，其選拔辦法及推薦表
請協助公告週知，請於112年4月19日前逕送相關資料予台
灣無障礙協會評選。
- 三、檢附「中華民國第30屆全國十大傑出愛心媽媽慈暉獎選拔
活動」辦法及推薦表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等六直轄市)高級中等
學校

副本：本署原特組(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吳珮綺
電話：(06)2991111#1038
電子信箱：peggyisgirl3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民自字第11203917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0391774A00_ATTCH1.PDF、0391774A00_ATTCH3.odt、
0391774A00_ATTCH2.odt)

主旨：函轉台灣無障礙協會『中華民國第三十屆全國十大傑出愛心媽媽慈暉獎選拔活動』，敬邀貴單位推薦傑出婦女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台灣無障礙協會112年3月21日無礙字第1120321001號函。

二、活動重點如下：

(一)「中華民國第三十屆全國十大傑出愛心媽媽慈暉獎選拔活動」是為表揚長年默默奉獻的偉大母親而舉辦，針對家有身心障礙子女，母親照顧孩子從生活到就學、就業，甚至到就養，需要發揮比一般母親多兩倍的時間跟心力。母親接送孩子上學這麼單純的事情，但是身為身障子女的母親，協助孩子上下車，整天在校協助如廁、餵飯，陪伴學習，已成為媽媽每日作息。藉此活動讓社

會大眾了解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的處境，關懷與尊重身心障礙者，進而落實身心障礙福利，是一深具意義的活動。

(二)已舉辦過二十九年的「全國十大傑出愛心媽媽慈暉獎選拔活動」，得到社會各界廣大迴響。每年承蒙歷屆總統於總統府親自接見，並鼓勵主辦單位持續辦理。

(三)「中華民國第三十屆全國十大傑出愛心媽媽慈暉獎選拔活動」現正積極籌備中，本次推薦主題為「穿越多重宇宙的媽媽」，惠請協助公布活動訊息於官方網站及函轉所屬之社會福利機構、各級學校、醫療院所、鄉鎮市區里，推薦傑出婦女參加本屆選拔活動。推薦表(一式三份)請於一一二年四月十九日(星期三)前寄至該會，以郵戳為憑。

(四)推薦人數不限，推薦表若不敷使用，敬請自行影印，或上台灣無障礙協會網站：<http://www.tdfa.org.tw>「愛心媽媽」區下載。

三、檢附原函、選拔辦法及推薦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本局區里行政科、本局自治行政科

